

尼勒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尼市监罚〔2026〕67号

当事人：新疆尼勒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54028*****J

住所（住址）：尼勒克县*****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5410*****2

联系电话：13*****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新疆尼勒克*****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标检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市*****店对新疆尼勒克*****有限公司2026年6月8日生产的****，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GB 14963-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报告编号为No: 2026B-J-SP07528，抽样单编号 SBJ26650000847734573ZX）。

2026年08月13日，尼勒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张金忠、兰婷，执法证号：分别为31121130030、31121130035出示执法证后，给新疆尼勒克*****有限公司负责人王**送达了新疆标检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为No: 2026B-J-SP07528，抽样单编号 SBJ26650000847734573ZX）。

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第18条第一项之规定：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不予受理复检申请。

新疆尼勒克*****有限公司对上述检验结论均无异议。经查该食品生产企业2026年06月08日生产

****37kg,规格为 1kg/瓶,其中出库销售了 36 瓶(36kg),留样了 1 瓶(1kg),销售价每瓶 70 元,货值金额为 2520 元,该批次****均销售**市。该食品生产企业得知该批次****不合格后,立即履行食品安全不合格食品召回制度,截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召回数量 20 瓶(20kg),货值金额为 1400 元,未召回数量 16 瓶,货值金额为 1120 元,因该****收购价每公斤为 45 元,16 公斤****为 720 元,违法所得应为 4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该企业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及身份证,证明该企业生产主体合法。

2、新疆标检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为No: 2026B-J-SP07528 ,抽样单编号 SBJ26650000847734573ZX),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证明该企业 2026 年 06 月 08 日生产的该批次****为不合格产品;

3、生产记录、出库记录,证明该企业 2026 年 06 月 08 日生产的****的数量;

4、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对该批次****的检验结论认可;

5、召回记录、该公司的自检检验报告,证明该企业生产的不合格****履行了不合格食品召回制度和出厂检验制度等。

2026 年 09 月 03 日,我局向当事人下达了尼勒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尼市监罚告〔2026〕78 号),截止 2026 年 9 月 11 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理由,亦未提出听证申请。

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

款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三）项：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但当事人得知所生产的****经检验，****项目不符合GB 14963-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第一时间履行了食品安全不合格食品召回制度，积极排除食品安全隐患风险，尚未对社会和他人造成危害后果，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该批次不合格产品出厂检验报告，且该批次产品系订单式生产，生产数量较少，此情形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九条第（四）、（七）、（十）项之规定，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综上所述，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

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九条第(四)、(七)、(十)项之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处以 5000 元的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 400 元；3、没收不合格****产品，货值金额 147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尼勒克支行（户名：尼勒克县财政局，账号：30122001040003403，地址：尼勒克县唐布拉路 67 号）或尼勒克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账号：820010012010111269629 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规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尼勒克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尼勒克县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尼勒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9 月 2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